

由
心
而
发



中银人寿标准自愿医保

保障真挚真心



中银人寿
BOC LIFE

您的終身伙伴
YOUR LIFE PARTNER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一向致力为您及家人提供最真挚初心的保障，**中银人寿标准自愿医保**(「本计划」)为自愿医保计划(「自愿医保」)下获注册的认可产品，符合医务卫生局就自愿医保标准计划的要求。本计划设有基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并保证续保至投保人 100 岁⁽¹⁾，两者均为投保人提供住院及入院前或出院后及日间手术前后的门诊护理保障。透过周全的医疗保障，让您及挚爱倍感安心。

计划特点



保证续保至 100 岁⁽¹⁾

本计划之最高投保年龄达 80 岁，保单一经批核，无论身体状况有任何改变，亦可获保证续保至 100 岁⁽¹⁾。



不设终身保障限额

有别于以每宗伤病计算赔偿限额，本计划大部分的保障项目⁽²⁾以每保单年度计算，更不设终身保障限额，令投保人有机会就同一伤病获得更高赔偿。



保障未知的投保前已有病症及先天性疾病

在本计划下，未知的投保前已有病症将于第二、第三个保单年度及由第四个保单年度起，分别按合资格费用赔偿 25%、50% 及 100%，并受限于保障表内每个项目的赔偿限额。另外，于保单签发后及投保人年届 8 岁或之后出现或确诊的先天性疾病所接受的检查及治疗，其赔偿安排与未知的投保前已有病症之赔偿安排相同。



保障入院前或出院后／日间手术前后的门诊护理⁽³⁾

随著医疗技术持续进步，更多治疗程序可透过日间手术进行；例如：白内障手术、内窥镜等。本计划保障入院前或出院后及日间手术前后之门诊护理⁽³⁾，让您安心接受治疗及专注康复。



保障已订明的非手术癌症治疗⁽⁴⁾

本计划保障包括治疗癌症的放射性治疗、化疗、标靶治疗、免疫治疗及荷尔蒙治疗，减轻负担。



提供其他保障

本计划设有特别奖赏⁽⁵⁾、医疗疏忽身故赔偿⁽⁶⁾及恩恤身故赔偿⁽⁷⁾，让您得到额外的保障。



无索偿保费折扣[^]

倘若本计划在连续三个保单年度内，没有已付或应付的赔偿，之后一个保单年度续保保费可获 15% 折扣作为健康奖励。



网上理赔服务 快捷方便

中银人寿不断为客户带来便捷的保单服务，本计划的保单持有人可透过中银人寿网上平台直接递交索偿申请，省却填写及邮寄表格的程序，轻松方便。



合符申请税务扣减的自愿医保认可产品

本计划为自愿医保计划认可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为本人或其指明亲属⁽⁸⁾投保本计划。如保单持有人为香港纳税人，并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布之《税务条例》的要求，保单持有人在每课税年度，可就每名受保人已缴付的合资格保费（不包括保费徵费）申请薪俸税或个人入息课税税务扣减。每名受保人于每个课税年度的最高合资格保费扣除额为8,000港元。合资格申请扣减的指明亲属⁽⁹⁾数目不设上限。有关税务扣减详情，请参阅自愿医保网页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网页。

[^] 倘若续保保费已获折扣，但其后就之前的有关连续三个保单年度出现应付之赔偿，中银人寿将会重新计算实际之合资格的折扣后保费。保单持有人须按要求立即向中银人寿全额支付超出实际折扣后的保费之金额。

计划概览（认可产品编号：S00022-01-000-02）

投保年龄 (受保人的实际年龄)	出生后 15 天起至 80 岁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或附加利益保障 [#]
保障期	1 年，保证续保至 100 岁 ⁽¹⁾
保单货币	港元
保费缴费方式	年缴／半年缴／季缴／月缴
保障地区	全球保障（精神科治疗除外）
病房类别	不设限制

[#] 以附加利益保障方式投保本计划，必须附加于中银人寿所指定的基本计划。

保障表

保障项目 ⁽²⁾		赔偿限额 (港元)
(a) 病房及膳食		每日 \$750；每保单年度最多 180 日
(b) 杂项开支		每保单年度 \$14,000
(c) 主诊医生巡房费		每日 \$750；每保单年度最多 180 日
(d) 专科医生费 ⁽⁹⁾		每保单年度 \$4,300
(e) 深切治疗		每日 \$3,500；每保单年度最多 25 日
(f) 外科医生费 (每项手术，按手术表 ⁽⁹⁾ 划分的手术分类)		
• 复杂		\$50,000
• 大型		\$25,000
• 中型		\$12,500
• 小型		\$5,000
(g) 麻醉科医生费		外科医生费的 35% ⁽¹⁰⁾
(h) 手术室费		外科医生费的 35% ⁽¹⁰⁾
(i) 订明诊断成像检测 ^{(3),(11)}		每保单年度 \$20,000，设 30% 共同保险 ⁽¹²⁾
(j) 订明非手术癌症治疗 ⁽⁴⁾		每保单年度 \$80,000
(k) 入院前或出院后／日间手术前后的门诊护理 ⁽⁹⁾		• 每次 \$580；每保单年度最高 \$3,000
		• 住院／日间手术前最多 1 次门诊或急症门诊
		• 出院／日间手术后 90 日内最多 3 次跟进门诊
(l) 精神科治疗 ⁽¹³⁾		每保单年度 \$30,000
其他限额		
保障项目 (a) - (l) 的每年保障限额		每保单年度 \$420,000
保障项目 (a) - (l) 的终身保障限额		无
其他保障		
1. 特别奖赏 ⁽⁵⁾		每日 \$200；每保单年度最多 90 日
2. 医疗疏忽身故赔偿 ⁽⁶⁾		\$100,000
3. 恩恤身故赔偿 ⁽⁷⁾		\$5,000

备注：

1. 于保障表内所列明的保障项目 (a) 至 (l) 及其他保障均保证续保至 100 岁，惟须符合本计划的条款及保障内续保条文所列明的要求。

2. 同一项目的合资格费用不可获上述表中多于一个保障项目的赔偿。

3. 中银人寿有权要求有关书面建议的证明，例如转介信或由主诊医生或注册医生在索偿申请表内提供的陈述。

4. 治疗只包括放射性治疗、化疗、标靶治疗、免疫治疗及荷尔蒙治疗。

5. 若受保人获得中银人寿或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保险公司支付赔偿后，本计划的条款及保障方作出赔偿，中银人寿将就每日住院支付特别奖赏。

6. 本保障会根据保障表所示赔偿予受益人，如符合以下条件 (a) 于已记录及经证实构成疏忽的事故发生后起计的三十 (30) 日内死亡；及 (b) 相关医院公开承认有关疏忽事故及责任，并经有关政府当局、法庭、死因研讯或香港医务委员会或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辖区内与监管授权或注册医护人员资格具有同等效力的团体所核实及确认；及 (c) 死亡是与任何其他原因无关。

7. 若受保人在本计划的条款及保障的保单生效日起 - (1) 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精神是健全或错乱，将不会作出任何恩恤身故赔偿。

8. 指明亲属包括配偶、子女、自己或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惟相关人士必须为香港身份证持有人及须符合指定之年龄要求方可申请税务扣减，详细定义请参阅 << 税务条例 >> (香港法例第 112 章)。如需要任何税务建议，请咨询您的税务顾问。而投保本计划时保单持有人与受保人亦必须符合中银人寿订定之可保利益要求及填写「可保利益声明」(如适用)，详情请向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

9. 有关手术分类，请参阅保单内的手术表。

10. 此百分比适用于外科医生费实际赔偿的金额或根据手术分类下外科医生费的保障限额，以较低者为准。

11. 检测只包括电脑断层扫描 (‘CT’扫描)、磁力共振扫描 (‘MRI’扫描)、正电子放射断层扫描 (‘PET’扫描)、PET-CT 组合及 PET-MRI 组合。

12. 共同保险指保单持有人在支付每个保单年度的自付费后 (如有)，必须按比率分担的合资格费用。为免存疑，共同保险并非指在实际费用超出本条款及保障赔偿限额的情况下，保单持有人需支付的任何差额。

13. 本保障将取代保障项目 (a) 至 (k) 节的保障项目赔偿。若受保人并非纯粹为接受精神科治疗住院，则本保障只会赔偿与精神科治疗相关医疗服务的合资格费用。

立即行动！

欢迎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有关详情。

 查询热线: (852) 2862 9888

 网址: www.boclife.com.hk

注：本计划是一份于自愿医保下获注册的认可产品，符合医务卫生局就自愿医保标准计划的要求。本计划并不提供任何保证现金价值、红利或期满收益。当受保人遇到受保事项时，才可获得相关受保事项的赔偿。客户在任何时候退保或保障完结后，均不可能取回任何已缴保费。

重要事项：

- 本计划由中银人寿承保。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文件。
- 中银人寿保留作出修订认可产品的条款及保障之权利，惟须由医务卫生局事先批准及再认可。本宣传品备有中文及英文版本。两者均为正式版本，具相同效力。若两者存有歧义，必须以较有利保单持有人的诠释为准。中银人寿亦保留于每次保单续保时对同一类别保单的标准保费作出调整的权利。
- 保单持有人把争议诉诸香港法院前，可采用非诉讼排解纠纷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透过保险投诉局进行调解及裁决，以及在保单持有人及中银人寿同意的基础下透过其他途径进行调解及仲裁。

其他主要风险

主要除外事项

中银人寿可因应在投保申请文件或任何其后就相关申请提交予中银人寿的资料或文件中披露的投保前已有病症或影响可保性的因素，于条款及保障就特定的不适或疾病加设个别不保项目。受个别不保项目（如有）所规限的合资格费用，将不会作出赔偿。

下列事项仅供参考之用，有关不保事项的完整版本及详情，请参阅条款及细则。

根据本计划的条款及保障，中银人寿不会赔偿与下列项目相关或由其引致的费用：

1. 任何非医疗所需治疗、治疗程序、药物、检测或服务的费用。
2. 若纯粹为接受诊断程序或专职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理治疗、职业治疗及言语治疗）而住院，该住院期间所招致的全部或部分费用。惟若该等程序或服务是在注册医生建议下因而进行医疗所需的诊断，或无法以为日症病人提供医疗服务的方式下有效地进行的伤病治疗，则不属此项。
3. 在保单生效日前，因感染或出现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其相关的伤病所招致的费用。不论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在递交投保申请文件时是否知悉，若此伤病在保单生效日前已存在，本条款及保障则不会赔偿此伤病。若无法证明初次感染或出现此伤病的时间，则此伤病于保单生效日起计五（5）年内发病，将被推定为于保单生效日前已感染或出现；若在这五（5）年后发病，将被推定为于保单生效后感染或出现。

惟本节的不保事项并不适用于因性侵犯、医疗援助、器官移植、输血或捐血、或出生时受HIV感染所引致的伤病，有关赔偿将按本条款及保障内其他条款处理。

4. 因倚赖或过量服用药物、酒精、毒品或类似物质（或受其影响）、故意自残身体或企图自杀、参与非法活动、或性病及经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或其后遗症（HIV及其相关的伤病将按本部分第3节处理）的医疗服务费用。
5. 以下服务的收费 -
 - (a) 以美容或整容为目的的服务，惟受保人因意外而受伤，并于意外后九十（90）日内接受的必要医疗服务则不属此项；或
 - (b) 矫正视力或屈光不正的服务，而该等视力问题可透过验配眼镜或隐形眼镜矫正，包括但不限于眼部屈光治疗、角膜激光矫视手术（LASIK），以及任何相关的检测、治疗程序及服务。
6. 预防性治疗及预防性护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并无症状下的一般身体检查、定期检测或筛查程序、或仅因受保人及／或其家人过往病历而进行的筛查或监测程序、头发重金属元素分析、接种疫苗或健康补充品。为免存疑，本第6节并不适用于 -
 - (a) 为了避免因接受其他医疗服务引起的并发症而进行的治疗、监测、检查或治疗程序；
 - (b) 移除癌前病变；及
 - (c) 为预防过往伤病复发或其并发症的治疗。
7. 牙科医生进行的牙科治疗及口腔颌面手术的费用，惟受保人因意外引致在住院期间接受的急症治疗及手术则不属此项。出院后的跟进牙科治疗及口腔手术则不会获得赔偿。
8. 下列医疗服务及辅导服务的费用 - 产科状况及其并发症，包括但不限于怀孕、分娩、堕胎或流产的诊断检测；节育或恢复生育；任何性别的结扎或变性；不育（包括体外受孕或任何其他人工受孕）；以及性机能失常，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原因导致的阳痿、不举或早泄。
9. 购买属耐用品的医疗设备及其仪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轮椅、床及家具、呼吸道压力机及面罩、可携式氧气及氧气治疗仪器、血液透析机、运动设备、眼镜、助听器、特殊支架、辅助步行器具、非处方药物、家居使用的空气清新机或空调及供热装置。为免存疑，住院期间或日间手术当日所租用的医疗设备及其仪器则不属此项。
10. 传统中医治疗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草药治疗、跌打、针灸、穴位按摩及推拿，以及另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催眠治疗、气功、按摩治疗、香薰治疗、自然疗法、水疗法、顺势疗法及其他类似的治疗。
11. 按接受治疗、治疗程序、检测或服务所在地的普遍标准（或尚未经当地认可机构批准）界定为实验性或未经证实医疗成效的医疗技术或治疗程序的费用。

12. 投保人年届八(8)岁前发病或确诊的先天性疾病所招致的医疗服务费用。
13. 已获任何法律，或由任何政府、雇主或第三方提供的医疗或保险计划赔偿的合资格费用。
14. 因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战、侵略、外敌行动、敌对行动、叛乱、革命、起义、或军事政变或夺权事故所招致的治疗费用。

投保前已有病症

所有在投保申请文件或任何其后就相关申请提交予中银人寿的资料或文件中，向中银人寿披露的投保前已有病症，除非受个别不保项目(如有)所规限，中银人寿将按本条款及保障赔偿该病症的合资格费用。中银人寿可因应在投保申请文件或任何其后就相关申请提交予中银人寿的资料或文件中披露的投保前已有病症或影响可保性的因素，对本条款及保障加设个别不保项目。为免存疑，若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在递交投保申请文件时不察觉，及理应不察觉该投保前已有病症，中银人寿将无权因此重新核保或终止本条款及保障。

等候期

本计划不设等候期。中银人寿会按本计划之条款及保障支付有关未知的投保前已有病症及受保人8岁或之后出现或确诊的先天性疾病的检测及治疗费用，并按下述的等候期与赔偿比率赔偿合资格费用：

保单年度	保障(合资格费用的百分比)
首个保单年度	0%
第二个保单年度	25%
第三个保单年度	50%
第四个保单年度起	100%

保费计算

本计划在投保及续保时的应付保费是根据以下之因素(如适用)而厘定，包括但不限于：性别、投保年龄、已届年龄及吸烟习惯而厘定，并非保证不变。中银人寿保留于续保时检讨及调整应付保费的权利，调整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验与现时期望出现的落差。

有关最新保费表，请参阅中银人寿网页<http://www.boclife.com.hk>内有关本计划的产品资讯页。

保费调整

中银人寿有权在续保时按当时采用的最新保费表调整本计划的标准保费。为免存疑，中银人寿会向同一类别保单调整保费。若保单设有附加保费，并设定为标准保费的某个百分比(即附加保费率)，应付的附加保费金额将会按标准保费的变动自动调整。

支付保费

保单持有人应在保费到期日前缴交保费。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内)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于保费到期日起当日终止或失效。在收到应付保费前，中银人寿亦不会于该期间支付任何赔偿，直至保费已获缴清。

其他保障

若保单持有人拥有本认可产品以外的其他保障，保单持有人将有权向该等保障或本认可产品进行索偿。不论如何，若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已从其他保障索偿全部或部分费用，则中银人寿只会对未被其他保障赔偿的合资格费用(如有)作出赔偿。

医疗所需

医疗所需是指按照一般公认的医疗标准，就诊断或治疗相关伤病接受医疗服务的需要，而医疗服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需要注册医生的专业知识或转介；
- (b) 符合该伤病的诊断及治疗所需；
- (c) 按良好而审慎的医学标准及主诊注册医生审慎的专业判断提供，而非主要为对受保人、其家庭成员、照顾人员或主诊注册医生带来方便或舒适而提供；
- (d) 在环境最适当及符合一般公认的医疗标准的设备下，提供医疗服务；及
- (e) 按主诊注册医生审慎的专业判断，以最适当的水平向受保人安全及有效地提供。

合理及惯常

合理及惯常是指就医疗服务的收费而言，对情况类似的人士(例如同性别及相近年龄)，就类似伤病提供类似治疗、服务或物料时，不超过当地相关医疗服务供应者收取的一般收费范围的水平。合理及惯常的收费水平由中银人寿合理及绝对真诚地决定，在任何情况下，此收费不得高于实际收费。

中银人寿必须参照以下资料(如适用)以厘定合理及惯常收费：

- (a) 由保险或医学业界进行的治疗或服务费用统计及调查；
- (b) 公司内部或业界的赔偿统计；
- (c) 政府宪报；及／或
- (d) 提供治疗、服务或物料当地的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错误申报个人资料及失实陈述或欺诈

除因健康资料的失实陈述或欺诈的情况以外，如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误报非健康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性别或吸烟习惯)，从而可能影响中银人寿作出的风险评估。有关受保人仍有资格得到有关保单提供的保障，惟中银人寿有权根据正确的资料调整由保单生效日起保单之应付的保费。但若按受保人的正确资料及中银人寿的核保指引，中银人寿认为受保人的投保申请应当被拒绝时，中银人寿有权宣告保单自保单生效日起无效。

保单持有人应尽所知所信，提供完全属实及真确无讹的陈述及答案。保单持有人应了解并同意如在申请书上的陈述及答案有不确之处或隐瞒任何重要事实，即使保单已获签发，中银人寿仍保留终止保单或就此修订而重新签发另一保单的权利。

续保保单

除非中银人寿不再获<<保险业条例>>授权承保本计划，或终止与政府注册为自愿医保的产品提供者，否则本计划将每年按不差于续保时由政府公布最新版本的标准计划条款及保障自动续保，并保证续保至受保人100岁[~]。中银人寿将于续保日前不少于30天向保单持有人发出书面续保通知。

任何本计划的条款及保障的修订须预先取得医务卫生局之批准。若中银人寿在续保时修订了本计划的条款及保障，中银人寿会于发出续保通知书时，连同修订之条款及保障向受保人发出。

[~] 于保障表内所列明的保障项目(a)至(l)及其他保障均保证续保至100岁，惟须符合本计划的条款及保障内续保条文所列明的要求。

索偿申请

所有索偿申请必须于受保人出院或进行及完成相关医疗服务(当没有住院时)当日起90日内必须连同所需文件及资料提交予中银人寿。否则有关索偿申请会被视为无效或不完整，而中银人寿亦不会给予赔偿。

可赔偿金额估算

保单持有人须于受保人入院或接受日间手术前5个工作日，填妥「医疗费用赔偿估算书」甲部及乙部并递交到中银人寿，中银人寿会按本计划之条款及保障估算赔偿金额，该估算只供参考而不构成最终赔偿责任，最终的赔偿金额必须按本计划的条款及保障而厘定。

有关「医疗费用赔偿估算书」，请于中银人寿网页<http://www.boclife.com.hk>下载。

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权益及退还保费及缴费

保单权益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中银人寿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并获退还扣除因汇率浮动而造成的任何差额(如适用)后的所有已缴保费及中银人寿代保险业监管局按相关规定(已)收取的缴费。保单权益人明白为行使这项权利，该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的通知必须由保单权益人签署，并由中银人寿位于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号13楼之总办事处于冷静期内直接收到。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为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保单权益人明白中银人寿会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冷静期的最后一日，若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之冷静期的最后一日并非工作日，则冷静期将包括随后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内。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通知书是由中银人寿在交付保单时致予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书，以就冷静期一事通知保单权益人。此外，保单权益人明白若保单权益人曾经就本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缴费。

终止保单

保单将在以下情况时自动终止，以最先者为准：

- (i) 受保人身故翌日；或
- (ii) 保单持有人在保费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缴交保费；或
- (iii) 中银人寿不再获<<保险业条例>>授权承保或继续承保本保单。

取消保单

冷静期过后，若保单持有人在保单年度期间没有就本条款及保障获得任何赔偿，保单持有人可以在三十(3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中银人寿要求取消本条款及保障。此权利在首个(及其后的)保单年度的条款及保障续保后仍然适用。

通胀风险

保障期内保障额会维持不变，然而通胀可能导致未来医疗费用增加。

转移安排

如您对转移安排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中银人寿客户服务部。

关于收取保费缴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缴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缴费。

查询及投诉

如您对本计划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致电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2862 9888 或电邮至cs@boclife.com.hk。

重要提示：

本计划是独立的自愿医保认可产品，您可以基本计划方式或于中银人寿所指定的基本计划以附加利益保障方式投保本计划。

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